证券代码：301148　　证券简称：嘉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 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林煜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5 人，代表股份 89,840,0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178%。其中：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89,836,9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1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含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9,837,4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62,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法东律师、杨婧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上接 D49 版）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用途	是否受限	存放地点
库存现金	2.25	用于零星支出	否	公司
银行存款	62,446.12	用于定增募集项目	否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	46,184.02	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否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	983.73	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	995.68	诉讼原因受限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	144.88	项目预收款共管账户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银行存款	25,000.00	质押存单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1,167.54	公司证券账户	否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55,033.8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507.61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3,463.45	银行保函保证金存款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其他货币资金	1,594.28	海关保证金	是	公司所属银行账户
合计	197,523.44			

截止报告期末，银行受限资金总计 27,124.29 万元，具体包括质押存单 25,000 万元，超日太阳破产重整管理人账户 983.73 万元，诉讼涉及金额 995.68 万元，共管账户共管资金 144.88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60,599.22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承兑保证金存款 55,033.88 万元，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507.61 万元，保函保证金存款 3,463.45 万元以及关税保证金 1,594.28 万元。公司共管账户资金主要为非关联方业务收款资金，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的情形。

（5）请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货币资金	197,523.44	344,732.10	271,127.77
短期借款	154,170.19	217,186.88	185,678.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375.91	48,346.76	38,361.33
长期应付款	4,206.83	129,038.41	66,622.62
借款科目合计	186,752.92	394,572.05	290,662.49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对比情况如下：

科目	平均余额（万元）
货币资金	271,127.77
利息收入	2,334.98
占比	0.86%
借款科目合计	290,662.49
利息支出	21,596.71
占比	7.43%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利息收入率 0.86%，主要为存款利息；有息负债中，银行类借款平均利率 5%-6.5%，非银融资平均利率 7%-9%，利息支出占比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2）（4）所涉及的公司货币资金状况及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对借款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筹资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取得公司信用报告，与账面核对，并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取得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检查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借款进行函证；

（5）对借款利息进行测算并与账面核对，分析利息差异；

（6）检查借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与披露。

对货币资金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获取被审计企业的开户清单、将其与企业银行账户予以核对。取得并检查银行账户的开户、销户等资料，获取并检查货币资金明细表、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等相关资料。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关注有无未披露的抵押、担保等事项；

（3）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4）对银行账户（含期末余额为 0 的账户、境外银行等）进行了函证。函证由本所函证中心发出，对函证保持了控制。函证内容全面，对期末余额、银行贷款、受限情况等均进行了函证；

（5）检查了非记账本位币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6）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检查货币资金收支的截止是否正确，关注是否存在挖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7）检查货币资金项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2、核查意见：

公司货币资金、借款及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等已在财务报告中恰当列报与披露。我们未发现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共管等情形。公司货币资金平均余额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有息负债平均余额与利息支出的匹配合理。

6、你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131,910.27 万元，其中“收回往来款、代垫款”75,084.72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为 157,938.97 万元，其中“企业间往来”51,276.13 万元，“费用支出”20,609.41 万元，“营业外支出”2,180.63 万元，“其他”1,286.01 万元。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往来款、代垫款及其他的具体原因、明细情况、涉及事项、款项性质等；自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是否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发生的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75,084.72 万元，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收到的往来款项、保证金等，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涉及事项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9,841.97	26.43%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972.21	15.94%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11,361.84	15.13%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211.19	14.93%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7,513.26	10.01%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通安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53.32	5.00%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899.49	3.86%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80.94	2.64%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乌兰察布市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32.83	2.31%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其他（788 家，单家小于 1,000 万）	2,817.67	3.75%	往来款	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回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回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等款项
合计	75,084.72	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企业间往来金额为 51,276.13 万元，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往来款项、保证金押金等，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款项性质	形成原因	涉及事项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6,336.94	31.86%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7,438.06	14.51%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2,873.59	5.60%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3.07	3.20%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59.60	2.26%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3.73	1.27%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74.58	1.12%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南通安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78.26	0.74%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乌兰察布市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9.45	0.17%	往来款	2021 年处置的子公司的往来款	详见注 1
客商 1	1,955.26	3.81%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
客商 2	1,775.90	3.46%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供应链融资业务形成
客商 3	1,770.00	3.45%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海外物流业务形成
客商 4	1,060.00	2.07%	往来款	押金保证金	代工业务履约保证金
其他（393 家，单家小于 1,000 万）	15,337.69	26.48%	往来款	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前年度挂账费用等	日常经营活动中支付的往来款、押金保证金，以前年度挂账费用等
合计	51,276.13	100%			

注 1：2021 年处置了上述 9 家电站公司，在处置前后与本公司存在较大的往来款项，2021 年现金流量表中收到上述九家电站往来款项合计 72,267.05 万元，支付上述九家电站往来款项 31,147.28 万元，净收到往来款项 41,119.77 万元。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1,286.01 万元，主要是澳洲子公司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日常经营活动中外汇套期保值支付的现金。

公司发生的以上业务均与日常经营相关，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述业务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及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费用支出”、“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款项性质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费用支出”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涉及事项、款项性质
管理费用	15,658.48	主要是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中介机构咨询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保险费等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3,012.91	主要是日常销售活动中发生的中介机构费、展览广告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差旅费、保险费等销售费用
财务费用	762.93	主要是财务手续费支出
研发费用	654.19	主要是日常研发活动中的水电燃料费、检验费、差旅费等研发费用
费用相关的进项税	520.90	支付的相关费用的进项税
合计	20,609.41	

营业外支出 2,180.63 万元，主要包括捐赠支出 70.00 万元，罚款支出 25.01 万元，税收滞纳金 61.27 万元，赔偿款支出 2,013.61 万元，其他 10.74 万元，其中赔偿款支出主要是海外子公司受海运物流等原因延迟发货导致的赔偿金支出。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往来款、代垫款的明细资料，分析了形成原因，检查往来单位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2）检查了往来款、代垫款的款项性质，关注是否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3）执行分析程序，分析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

（4）检查了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业务发生真实，列报公允。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7、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你公司与 9 家受同一方控制的企业、2 家联营企业存在经营性往来。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经营性往来形成的原因，交易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上述经营性往来形成原因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新疆协鑫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00	13.00	9.10	3.90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3.78	0.00	3.78	0.00	销售材料
广西协鑫中马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00	6.00	6.00	0.00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
阜宁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0	17.88	18.90	0.98	园区公摊电费
江苏开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200.00	0.00	200.00	0.00	采购电动车充电桩
江苏开鑫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00	200.00	0.00	200.00	
江苏协鑫售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00	43.19	43.19	0.00	销售组件
苏州协鑫新能源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0.00	4.00	4.00	0.00	项目检测报告服务
徐州同鑫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方控制	5.04	7.56	7.56	5.04	房租租金
GCL & P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联营企业	0.00	326.12	8.74	317.38	销售组件
万户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8.81	0.00	0.00	78.81	销售组件
合计		289.63	417.75	101.26	606.11	

上述与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或联营企业发生的交易单笔金额及累计金额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无需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8、报告期内，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 273,056.66 万元，其中因企业合并减少 213,484.12 万元，因处置或报废减少 54,011.51 万元。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减少的原因，相关资产处置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固定资产大幅减少是否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减少明细如下：

类别	项目	减少金额（万元）
企业合并减少（出售电站股权）	德州协衡新能源有限公司	15,757.49
	淮安金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526.78
	南通安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66.82
	乌兰察布市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646.53
	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6,712.61
	南阳富达鸭河滩涂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4,602.35
	南阳富达鸭河荒山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4,017.06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5,656.82
	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297.65
	小计	213,484.12
处置和报废减少	厂房收储及拆除	12,373.52
	小尺寸电池设备处置	29,206.94
	小尺寸组件设备处置	12,005.80
	其他零星设备	425.23
	小计	54,011.51
转为持有待售	小尺寸组件设备	5,535.48
汇率变动		25.55
合计		273,056.66

其中因企业合并减少 213,484.12 万元，系公司为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回流，对存量电站进行出售。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实力央企国企达成合作，累计完成 9 家电站的转让。其中乌兰察布市香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金寨鑫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及光山县环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等公告，其余出售电站公司股权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及净资产的影响均小于 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其中因处置或报废减少 54,011.51 万元，转为持有待售减少 5,535.48 万元，主要系公司出售以前年度已计提减值的小尺寸 156/158 组件和电池片产能以及配合政府收储。具体处置或报废资产明细如下表：

类别	项目	原值减少金额（万元）	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万元）
处置和报废减少	厂房收储及拆除	12,373.52	-1,272.25
	小尺寸电池设备处置	29,206.94	213.62
	小尺寸组件设备处置	12,005.80	-14.99
	其他零星设备	425.23	12.91
	小计	54,011.51	-1,060.71
转为持有待售	小尺寸组件设备	5,535.48	-
合计		59,546.99	-1,060.71

上述处置或报废资产对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影响均小于 10%，未达到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为聚焦光伏制造主业，顺应行业大尺寸变革，补充运营资金，通过转让存量电站、处置落后产能等形成，不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9、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883.83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9.24%。请说明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金额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20,883.83 万元，涉及主体主要为协鑫集成及下属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以及 ONE STOP WAREHOUSE PTY LTD.（以下简称“OSW”）。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和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协鑫集成	苏州协鑫	能源工程	OSW	其他公司	合并层面	合计
信用减值准备	41,110.23	15,278.86	2,545.98		3.80		58,938.88
资产减值准备	0.96	477.00			176.15		654.11
各项预提费用	816.37	1,813.89	165.85				2,796.11
预计负债	11,560.57						11,560.57
递延收益	4,557.08						4,557.08
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092.86	1,092.86
租赁费用差异				3,404.61			3,404.61
内部未实现利润						934.93	934.9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8,045.21	17,569.75	2,711.83	3,404.61	179.95	2,027.79	83,939.14
税率	0.25	0.25	0.15	0.30	0.25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11.30	4,392.43	406.78	1,021.38	44.99	506.95	20,883.84

2021 年度光伏全行业上游硅料供应紧张，公司主要原材料硅片及电池片价格持续高位，EVA、背板、玻璃、边框等辅料价格也不同程度上涨，加之疫情影响，物流成本连续上升，公司主动进行策略性调整，优选高毛利订单，放弃低价订单，组件生产量和销售量均受到了影响。协鑫集成和苏州协鑫作为上市公司的销售主体和集中采购平台，单体公司业绩也受到了较大的影响。但是目前合肥 60GW 组件及其产业配套基地项目正稳步推进，公司逐渐形成集约化、专业化及智能自动化的竞争优势。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全球单体产能规模最大、最具成本优势的大尺寸组件产能。随着未来组件生产量和销售量的大幅攀升，结合对协鑫集成和苏州协鑫经营情况的谨慎估计，且目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存在时间限制，公司认为协鑫集成和苏州协鑫单体公司在未来期间能够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能源工程主要业务为 EPC 项目的开发与建设。2021 年度受组件、逆变器、支架等价格上涨的影响，光伏行业 EPC 项目建设开工及并网进程有较大幅度延缓，影响了能源工程 EPC 业务中标及开工并网规模。在外部环境不利的因素下，能源工程在报告期内仍然保持了盈利，实现净利润 705.53 万元，虽然盈利规模较以前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但目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11.83 万元是公司未来即可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

OSW 为一家长期盈利的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盈利 6,663.79 万元，目前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覆盖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可以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获取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并与报表数、总账和明细账核对；

（2）检查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

（3）获取公司盈利预测并分析可行性；

（4）与公司管理层讨论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会计估计